

列印時間：104/07/08 14:29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4/05/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
	聯絡人	陳博堃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s89427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0514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增設手提式行李檢查X光機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2 - 做為測量、檢查、航行及其他目的用之儀器和裝置，除光學儀器,工業程序控制設備; 上述各項之零件及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6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預算金額	1,6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6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5 司法院 補助金額 1,6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5/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無法決標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tr><td>總計</td><td>20元</td></tr></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tr><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td></tr><tr><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免費</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5/26 17:30												
	開標時間	104/05/27 11:1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80,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70日曆天內完成安裝測試確定系統正常運行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廠商應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之認可證明。 (五) 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領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前開人員若非負責人，應一併檢附該員在職證明資料)。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 切結書。 (八)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或其受僱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2.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得於104年5月19日下午14時40分及104年5月21日下午14時40分與本院承辦單位進行會勘(會勘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惟應於會勘前一日先行聯絡承辦人，如無廠商事												

	先聯 絡，臨時到場者，本院得不受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4/05/13 13:03

異質最低標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招標前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否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3 人
	評選委員總額	5人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